

本合同 ☒ 是 / ☐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济源采购-2026-7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住所地： 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811 号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 济源融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生活广场 1 号楼一楼

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参加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74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采购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项目名称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服务项目

服务内容：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项社保代理经办服务。服务人员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，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。采购人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考勤年度考核和监督管理。

每个窗口不少于两个人，另外至少配备一个引导员，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职责如下：

序号	服务窗口名称	服务窗口职责
1	社会保障卡	负责参保人员社保卡的办理、挂失等综合业务；负责社

		保卡自主办理机的日常管理。
2	引导台(志愿者服务站)	1. 有诉即办；2. 免费复印；3. 政策咨询及引导。
3	社保综合服务窗口	主要负责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参保登记、停保（中断）、恢复、统筹内（外）转移、信息变更、在职转退休等业务的受理；负责参保单位（职工）现场咨询服务、信息查询等业务；负责享受工伤待遇人员有关业务的受理；负责失业人员的失业金核定；稳岗补贴、技能补贴、领取失业金期间创业补贴等业务。
4	五险一金综合受理窗口	主要负责为企业办理单位社保、医保、公积金开户、信息变更、注销等业务。
5	绿色通道	主要负责为老年人、孕妇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特殊人群直接提供服务。
6	退休审批、劳动能力鉴定窗口	主要负责参保人员（特殊工种、病退）的退休审批；负责参保单位稳岗补贴资料受理；负责局相关行政科室临时性业务的受理等；负责参保单位（参保职工）的工伤申报及劳动能力鉴定资料受理、结果反馈。
7	就业、创业服务窗口	主要负责用工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，负责失业（灵活就业）人员的档案托管、代理人员退休手续办理、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、自主创业人员 SYB 培训及职工技能培训的报名、公益岗人员失业手续办理；负

		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、劳动人事代理人员、公益性岗位人员、政府购岗人员社会保险的停保（中断）、恢复等业务；负责劳动人事代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的核定。
8	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窗口	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鉴证、报到登记、落户证明、就业失业证的办理；负责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、招聘登记、人才交流。
9	人才引进一站式服务窗口	负责高校毕业生人事（社保）代理、辞职手续办理；负责事业单位专技和管理人员辞职手续的办理；负责流动人口集体户口的管理。
10	12333 人工座席服务人员	负责提供人社领域政策、热点问题和业务咨询等

服务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，满足采购人需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（¥942200.00 元）

该价款包含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公积金、管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、税费以及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）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合同履行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第二年、第三年按照首年合同执行，如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、社保标准调整的，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。人员管理费单价按照第一年成交的人员管理费单价执行，不做调整，据实际服务人数计算。

第三条 服务交付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考

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1.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，明确验收时间、方式、程序和内容等事项，组成验收小组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。

2.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，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，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. 预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预付首年合同金额的 40%，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2. 进度款：当年合同履行第 11 个月月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，余 10%待当年合同履约验收后付清。

第二年、第三年按照首年合同执行，如国家规定的人员工资、社保标准调整的，按照国家新标准执行。人员管理费单价按照第一年成交的人员管理费单价执行，不做调整，据实际服务人数计算。

3. 年度服务结束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4. 支付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。

5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。
2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3.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后移交。
4. 服务范围：负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磋商资料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（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内）使用。

第九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条 乙方责任

1. 乙方每月应按时发放人员工资，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等费用时，采购人

将追究成交人责任。

2.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，并接受采购人及本项目涉及要求的管理和考核，考核内容、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及时调整、更新。

3. 乙方在人员聘用、企业经营行为等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出现违背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行为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予以赔偿。

5. 乙方须按时参加主管部门通知的工作会议。

6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制定有关规章制度。

7.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思想教育，专业培训，安全教育，做到遵纪守法。

8. 乙方须制定服务员工资、社保标准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制定。

9. 供应商报价包含基本工资、社会保险费、公积金、管理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。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公积金等不得低于国家、地方相关规定的最低标准。

10.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，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。

11.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12.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4.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

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。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。期限届满，如需续签，根

据有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签订电子合同壹份。

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
2. 乙方响应文件；

3.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 济源融智人力资源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391-663936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济源分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411801010100177302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3 日